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602 及 5855
(統稱「債項」))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及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信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獨家協議 (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進展

繼委任後，聯合臨時清盤人一直積極探索重組機會，以制定一項可行方案，務求為本公司之持份者爭取價值最大化。

作為探索資產回收可行方案之一部分，聯合臨時清盤人編製並向潛在有意參與本公司重組之投資方發出投資意向邀請。在所接獲三份有意探索本公司潛在重組之意向中，聯合臨時清盤人已按多項標準對各方案進行評估。經過多輪討論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聯合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獨家協議，以推進本公司之重組。在推進重組的過程中，聯合臨時清盤人已聘請多方專業團隊，包括香港法律顧問、百慕達律師、財務顧問及審計師，以協助推進復牌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聯合臨時清盤人已就投資者提出之重組方案，向所有已知債權人徵集第一輪意見。經考量若干持份者之意見，聯合臨時清盤人繼續與投資者進行磋商，並制定了經修訂重組方案（「**經修訂重組方案**」）。其後，聯合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展開第二輪債權人意見徵集（「**第二輪徵集**」），以徵詢債權人對經修訂重組方案之意見。

倘於第二輪徵集能取得足夠債權人支持，聯合臨時清盤人擬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出申請，尋求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之指示，以供債權人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一項安排計劃，以落實經修訂重組方案。

經修訂重組方案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最終交易文件之定稿及執行、取得所需債權人批准、取得香港法院批准、復牌提案獲得聯交所批准、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如適用），以及達成或豁免最終交易文件中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合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重組協議，而經修訂重組方案仍有待進一步磋商及達成上述條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之詳情及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度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訂立以下復牌指引：

- (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見；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v)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及
- (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3.28及13.92條。

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擬訂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債項及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代表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MICHAEL PENROSE
蘇潔儀
劉韻文
JOEL EDWARDS
聯合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國成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文先生。